



114年 教育部

Ministry of
Education

Literary Creation Award



創作獎

徵件
時間

3/1 - 4/30

鴿子

高度

父子

「筆鋒所至，皆是風景！」

小明

落筆之間，世界鮮活成形，
字裡行間，情感流轉生輝。
無論是細膩的詩意、深刻的故事，
還是激盪心靈的劇本與散文，
你的創作，將成就屬於這個時代的經典。

現在就提筆，讓你的文字啟程，
讓想像無限延展，讓思想閃耀光芒！
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中，期待與你的心靈相遇！

徵選組別與項目

教師組：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、童話。
學生組：戲劇劇本（傳統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古典詩詞）。

徵件時間

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

採取線上報名後掛號郵寄送件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
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

其餘相關事項，詳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，全文請逕於本獎網站下載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Directed by: Ministry of Education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Organizer: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Center